

中共嘉黎县委员会

嘉委〔2024〕106号

签发人：何林 觉阿次仁



中共嘉黎县委员会 嘉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

市委：

2024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精心指导下，嘉黎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、区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决策部署，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，统筹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成效。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主要工作成效

（一）聚焦高位推进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一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。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2次，研究制定全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、实施意见、落实举措，统一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任务。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专题听取4家成员单位的“一把手”现场述法，书面听取其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75份，召开2023年度“谁执法 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现场述职评议会，对4个乡镇、1个寺管会、14个县直单位进行现场评议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。二是示范引领提升能力。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，通过县委常委会会议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51次，传达学习中央和区、市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12次。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政策解读学习，促进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聚焦法制宣传，不断提升普法质效。一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。建立法律学习宣传常态化机制，高质量抓好重点群体法律学习宣传，以群众“看得见、听得到、容易懂、记得住”的方式，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“九进”普法宣传活动。紧抓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群体，结合“开学第一课法治课”“三月法治宣传月”“3·8”“3·15”“4·15”“民

法典”宣传月、《社区矫正法》实施四周年宣传活动等节点，组织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截至目前，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370名、村居法律顾问124名、普法宣讲员248名，推选学法用法示范户54户，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397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册子7.4万余册，受教育群众达4.9万余人次，进一步引导群众树牢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。二是创新法制宣传形式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组织18个部门组成5个宣讲组深入10个乡镇，分系统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确保每位群众都能成为政策的明白人，使各项政策法规真正落地生根、惠及百姓。

（三）聚焦优化服务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。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。坚持将“放管服”改革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口，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积极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理顺部门权责清单，明确职能定位，规范部门权力运行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权利制约和协调机制。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着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，推行政务服务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和网上办理，试点推出残疾人“一件事”、餐饮店“一件事”等综合窗口，加快办事质效。建立健全“一站式”政务服务平台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2%以上。坚持把深化“证照分离”“一照通办”等商事制度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，大力压缩行政审批事项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2024年新增市场主体248户，同时优化退出机制，

实施简易注销 25 户。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制约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，每年以县委、县政府名义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重点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、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等开展跟踪审计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达到以审促建的目的。

（四）聚焦科学合规，健全依法行政机制。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推动法律顾问、法学专家、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，推进决策科学、民主、依法。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。严格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和有效期制度，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、备案关和登记关，做到规范性文件提交会议研究前合法性审查全覆盖，确保了各项重大决策合法有效。2024 年，开展规范性合法性审核文件 2 件。三是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。公开聘请辽宁昭明（嘉黎）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，对重大合同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开展前置性法制审核，确保高效防范法律风险。全年对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及审查 4 次，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1 起，对政府采购合同、各类合作协议等提出法律意见 7 次，对各职能部门给出法律咨询意见 4 次，整理有关法律法条 2 份，为群众代写法律文书 125 份，解答法律咨询 137 人次。

（五）聚焦关键环节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。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开展执法证件考试、申领、换发和颁发工作，定期清理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，对 48 个行政执法证件、执法监督证件进行专项清理并公示，确保每个执法单位至少有 2 人持有效证件亮证执法，目前全县共有持证行政执法人员 104 名。举办执法人员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专题培训 1 次，线上培训 5 次，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督人员培训全覆盖。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紧密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着力推进执法权力规范运行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。2024 年开展执法检查 630 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2079 人，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7 件，作出行政处罚 12 次，罚款 24.175 万元，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93 份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 95 份，开展约谈 3 次，发现隐患或问题 311 个，下发督办函 19 份，罚金 23.255 万元，停产整顿 3 家，约谈通报 2 家。

（六）聚焦源头防范，着力化解矛盾纠纷。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。充分发挥行政纠错监督职能，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，依法公正受理、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，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，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。受理了全县第 1 起行政复议案件，撤销被申请人嘉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嘉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540621200000850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二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

度。依托诉讼服务中心、一站式调解中心、法律服务中心三位一体模式，采取一窗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一条龙服务，整合矛盾多元解纷资源力量，建设“三湖之声”大调解中心，推出“1376”调解室，建立“三声”工作法等独具特色做法，为群众提供优质精准服务，努力实现各类问题化解最多跑一地、跑一趟，促成矛盾调解闭环解决，群众“安全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”持续倍增。2024年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案件288起，调解成功240起，正在调解48起。各乡镇通过一站式调解中心化解纠纷139起。三是完善信访化解纠纷机制。按照“减存量、控增量、防变量”的总体要求，深入开展重复信访、积案化解攻坚行动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坚持主动出击、提前介入，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纠纷采取“挂图作战”“对账销号”的方式，着力在“案结事了”上狠下功夫。今年以来，共受理信访事项118件，涉及264人，涉及资金924.16万元，已全部实体性化解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仍需完善。部门间职能交叉存在“盲区”和“灰色地带”，导致配合不够紧密，存在发现问题简单移交、推诿扯皮现象，难以形成执法合力。

（二）执法力量配置存在短板。一是专业法律人才缺乏，高层次执法人才储备不足，难以适应新领域新业态带来的执法需求。二是基层执法力量薄弱，对一些“老大难”问题往往采取运动式、突击式整治，未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法治建设系统性创新性不足。一是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创新举措不多，存在简单照抄照搬上级文件和其他地区经验的现象。二是法治实践的本土化探索不够深入，未能充分结合县情民情创新开展。三是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不够紧密，服务保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。

（四）基层法治基础仍显薄弱。一是基层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足，村（社区）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不够。二是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滞后，普法方式方法较为单一。三是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有待提升，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五）智慧法务建设需要加强。一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，各部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未能实现互联互通。二是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执法领域应用不足。三是智慧法务平台建设相对滞后，不能满足执法工作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需求。

三、下步计划

（一）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。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加强执法骨干培养，建立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长效机制，完善执法人员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。二是强化规范化管理。完善案件受理、调查、处理全流程工作机制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文书、执法标准等制度。

（二）创新执法方式方法。一是推行柔性执法。树立“管理即服务”理念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灵活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提醒等方式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。二是深化联合执法。建立健

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活动，推动司法部门与公安、市监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（三）推进法治示范创建。一是深化法治示范村创建。围绕打造法治建设示范村目标，突出重点领域改革创新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二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。开展“讲法用法”活动，通过专题讲座、实战训练等形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，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，为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

（四）夯实基层法治基础。一是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高效普法。二是完善基层依法治理机制。修改完善村规民约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提升基层党组织依法治理能力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中共嘉黎县委员会



嘉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史亚博 18989965997）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。

中共嘉黎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